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总第246期)

钦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 2 期

(总第 246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钦政发〔2020〕3 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钦政发〔2020〕4 号 (14)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0〕5 号 (2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5 号 (2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6 号 (2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8 号 (3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9 号 (3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钦州市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的通报

钦政办〔2020〕10 号 (3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0〕11号 (4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钦政办〔2015〕21号文件的通知

钦政办〔2020〕12号 (4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20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13号 (4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责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14号 (5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20年石化产业发展重点工作责任表的通知

钦政办〔2020〕15号 (53)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标准（试行）》的通知

钦城管规〔2020〕1号 (73)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钦州市主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的通知

钦城管规〔2020〕2号 (77)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钦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科规〔2020〕1号 (78)

关于提高钦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0〕2号 (80)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0〕4、5、6、7、8、9、10、11号） (8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钦政发〔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桂政办函〔2020〕5号）要求，现公布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公布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钦政发〔2019〕1号）同时废止。

二、切实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实施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新增镇、村，参照相邻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三、加快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配套政策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完善并公布青苗

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配套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在制定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将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单独列支，不得纳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四、及时协调解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监管，防止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各地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妥善做好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

各县区可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拓宽被征地农民安置渠道。除采取一次性货币安置外，可采取农业安置、留地安置、住房安置、就业安置、入股安置、异地移民安置等多种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采取留地安置的，除中心城区和政府组织实施的民

生、公共服务、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外，其他项目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按不低于 5% 征地面积的配套（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 亩）用作预留地，供被征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使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钦州市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钦州市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 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钦州市区	第一区片	450702001	向阳街道、水东街道、文峰街道、南珠街道、长田街道、鸿亭街道、子材街道。 尖山街道办：尖山社区、西沟村、黄坡村、九鸦村、黎头咀村、排榜社区。 沙埠镇：沙埠社区、田寮社区、大石古村、下南山村、大岭村、沙寮村、油路村、桥坪村、海棠村、分界村。 康熙岭镇：傍钦村、高沙村、西围村。 大番坡镇：茅坡社区、青龙村、沙坡村、葵子村、大番坡村、辣椒槌村。	41000	16400	24600
	第二区片	450702002	沙埠镇：坭桥村、望埠村、油埠村、平良村。 康熙岭镇：新平村、诗家村、白鸡村、板坪村、横山村、长坡村、团和村、新营村、新南村。 尖山街道：谷仓村。	41000	16400	24600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钦州市区	第三区片	450702 003、 450703 003	<p>大番坡镇：板桥村、大窝口村、六村村、深坪村。</p> <p>久隆镇：久隆社区、久隆村、黎屋村、沙田村、丁屋村、高桥村、水铺村、新明村、平新村、那庆村、白鹤村、青草村、大岭村、高明村、新圩村、石安村、细岭头村、荷木村。</p> <p>犀牛脚镇：新联社区、丹寮社区、犀牛脚村、联民村、白路村、船厂村、岭脚村、西寮村、炮台村、岭门村、埠头村、西坑村、大灶村、平山村、大坪村、沙角村。</p> <p>钦州港区：亚路江社区、水井坑社区、果子山社区、滨海社区、金鼓社区、鸡墩头社区、鹿耳环社区。</p> <p>三娘湾管理区：三娘湾社区、大环社区、乌雷社区。</p> <p>大垌镇：大垌社区、江表社区、平山村、良田村、米家村、大塘村、歌标村、大片村、平辽村、大垌村、横岭村。</p>	40000	16000	24000
	第四区片	450702 004、 450703 004	<p>黄屋屯镇：黄屋屯社区、屯西村、屯安村、屯胜村、屯利村、加其村、屯北村、大冲村、屯光村、屯南村、金竹村、圩埠村、田寮村、塘营村、屯显村、西显村、料连村。</p> <p>龙门港镇：东村村、南村村、西村村、北村村。</p> <p>东场镇：关塘村、六加村、高塘村、东场村、英窝村、白木村、上寮村。</p> <p>小董镇：小董社区、那兰村、多隆村、中花村、那料村、那道村、那学村、耒头村、东联村、吉水村、逍遥村、板董村、奇陵村、耒楼村、龙眼村、西陵村、那陵村。</p>	38000	15200	22800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钦州市区	第五区片	450702 005、 450703 005	<p>那丽镇：那丽社区、那丽村、充包村、殿良村、芦荻竹村、嫦娥垌村、马鞍岭村、崩塘村、那务塘村、土地田村、三莞竹村。</p> <p>那彭镇：那彭社区、那彭村、担坳村、那蒨村、白沙村、六湖村、彭新村、清湖村、那勉村、凤凰岗村、那里村、后立村、英学村、屋背村。</p> <p>那思镇：合江村、禄宦塘村、米子村、那京村、那思村、塘底村、定蒙村、茶蓝垌村、牛寮水村、扁陂村。</p> <p>平吉镇：平吉社区、平吉村、古秀村、八仙村、替兰村、平沙村、新胜村、古隆村、替标村、牛江村、白鹤垌村、贤驾村、广平村、平里村、大田坪村、永隆村、垭塘村、彭良村、朱林村、三冬村。</p> <p>那蒙镇：那蒙社区、四维村、平福村、六马村、垭山村、那桂村、板选村、屯周村、陂角村、竹山村、那蒙村、屯里村、岳马村、硃砂村。</p> <p>大直镇：大直社区、那天村、屯蒙村、大利村、富雄村、英雄村、那光村、胜利村、充文村、大直村、彭久村、那洋村、派亩村、双那村、屯笔村、义和村、那桃村、天岩村、米拱村、屯品村、那么村、屯宽村、王岗村。</p> <p>大寺镇：大寺社区、屯强村、新晓村、四联村、宿禾村、天安村、屯妙村、广琅村、百庆村、屯首村、敦民村、五宁村、南间村、那桑村、大寺村、那葛村、那河村、三益村、三门滩村。</p> <p>贵台镇：贵台社区、那邕村、爱国村、屯良村、百美村、大路村、那美村、那朴村、洞利村、那桃村、那略村。</p> <p>那拉紫胶场：那拉紫胶场。</p>	37500	15000	22500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钦州市区	第六区片	450702006	<p>青塘镇：青塘社区、红村村、高峰村、华岭村、青塘村、青全村、替山村、青华村、新村村、替甫村、大岐村、决竹村、青苏村、那路村。</p> <p>板城镇：板城社区、那香社区、众仁村、厚孟村、中心村、新城村、朝阳村、板中村、牛寮村、屯车村、板城村、竹山村、三联村、屯茂村、六虾村、宁家村、飞跃村、红华村、那觅村、那芳村、高龙村。</p> <p>长滩镇：长滩社区、古勉村、新勤村、替袅村、那袅村、胜利村、新铺村、屯六村、荣庆村、马朝村、屯巷村、谈读村、连丰村、上汶村、那谷村。</p> <p>新棠镇：新棠社区、南局村、屯林村、平况村、那黎村、屯楼村、屯王村、替忠村、南忠村。</p>	36500	14600	21900
灵山县	第一区片	450721001	<p>灵城街道：附城村、流屋埠村、六峰社区、前进村、三多村、三海村、十里村、双鹤社区、棠梨村、中山社区、梓崇村、白水村。</p> <p>檀圩镇：滢山村、见田村、牛路村、沙井村、石球湖村、四联村、檀圩村、檀圩社区、塘坡村、村心村、龙窟塘村。</p> <p>新圩镇：白坭岭村、邓家村、独树村、漂塘村、秦屋山村、稔坡村、沙路村、塘排村、新圩社区、元屋岭村、洲塘村。</p>	40600	16240	24360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灵 山 县	第二区片	450721002	<p>灵城街道：大塘村、独岭村、三勤村、石龙村、新大村、梓木村。</p> <p>檀圩镇：茶亭村、大水垌村、东岸村、东风华侨林场、国营华山农场、黄楼村、龙武农场、桥梓村、社岭村、谢赖村。</p> <p>新圩镇：大里村、官屯村、急水村、淩二村、淩一村、蒙塘村、那东村、牛皮鞞水库、萍塘村、梯始村、夏村村、尧家村。</p> <p>那隆镇：枫木村、高埠村、高兰村、路司村、马槽村、那隆社区、塘表村。</p> <p>陆屋镇：古城村、国营新光农场、陆屋茶场、陆屋村、陆屋社区、企石村、石子岭村、杨屋村。</p> <p>武利镇：安金村、大黎村、龙塘村、武利社区、长岗村。</p> <p>石塘镇：俄境村、石塘村、石塘社区、苏村村、塘美村。</p>	40000	16000	24000
	第二区片	450721002	<p>丰塘镇：丰塘村、丰塘社区。</p> <p>佛子镇：大芦村、大坡村、佛子村、佛子社区、将加村、灵东水库、清湖村、五一村、新塘村、元眼村。</p> <p>平南镇：大洋村、驾马村、平南村、平南社区、三里村、石基村、北峡村、塘肚村。</p>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灵 山 县	第三 区片	450721 003	灵城镇：白木村、黄膳村、龙武农场、枚埠村、那银村、苏屋村、谭礼村、旺圩村、新垌村、英爪村。 檀圩镇：保子村、大垌田村、甘梅村、华屏村、三合水村、竹围村。 新圩镇：茶田村、佛垌村、古文村、国营华山农场、六峰村、平王村、容家村、上塘村、新院村、晏村村、秧地塘村。 那隆镇：茶子村、东风华侨林场、方塘村、江东村、龙屈村、清水降村、上江村、水冲村、新田村、尤甘村、长福村。 旧州镇：吉城社区、旧州村、民主村、上井村。 陆屋镇：富久村、教坪村、陆东村、罗屋坪村、马安村、申安村、新坪村。 武利镇：汉塘村、后背村、教塘村、龙舞村、钦廉林场、三角村、望坪村、鱼良村。 伯劳镇：伯凤村、伯劳村、伯劳社区、大路村、邓阳村、埤肚村、钦廉林场。 文利镇：文利村、文利社区。 太平镇：枫木村、那沙村、太平村、太平社区。 平山镇：高塘村、灵东水库、灵家村、平坡村、平山村、平山林场、平山社区、山村村、山秀村。 佛子镇：大垌口林场、大怀山茶场、芳兰村、府灵村、桂山村、辣了村、龙渊村、睦象村、牛皮鞞水库、平山林场、泗洲村、象山村、新村村。 沙坪镇：井冲村、旧圩村、沙坪村、沙坪社区。 烟墩镇：古榕村、茅针村、三联村、烟墩村、烟墩社区。 三隆镇：陈屋山村、三隆村、兴隆社区。	38000	15200	22800
	第四 区片	450721 004	那隆镇：八一茶场、斌屋村、陈垌村、充头村、大平村、大山村、灵二村、灵一村、六安村、龙武农场、那垌村、坭桥村、钦廉林场、思法村、西岸村、峡岭村、新胜塘水库、中安村。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灵山县	第四区片	450721004	<p>旧州镇：北龙村、兵马村、沉木村、大岭村、古修村、横塘村、教马村、六额村、六华村、那良村、青松村、上耕村、狮岭村、石桥村、石柱村、双凤村、双金村、塘僚村、围屋村、西屯村、下浪村、新湾村、新跃农场、张高村、樟木村、长安村、长安水库、长基村。</p> <p>陆屋镇：坝基村、福祿茶场、福星村、广笪村、广江村、广隆村、华麓村、连塘村、卢屋村、那檀村、南湖村、钦廉林场、沙塘村、沙田村、水茫村、松木山村、王猛村、新村村、新营村。</p> <p>武利镇：叉口村、大沙村、东风华侨林场、高李村、国营华山农场、明山村、桥山村、新亮村、珠里村、竹坡村。</p> <p>伯劳镇：箔竹村、淡屋村、红坎村、洪潮江水库、宦楼村、良坪村、灵塘村、六槛村、木棉村、盆山村、彭屋村、平心村、山塘村、万利村、新禾村、新民村、燕坪村。</p> <p>文利镇：搭筒村、东冲村、公服村、谷埠村、横山村、洪潮江水库、甲叉村、黎头村、马达村、南城村、钦廉林场、驮面村、驮面水库、升安村、升和村、升平村、香山村、香山水库。</p> <p>石塘镇：白花村、大化村、东安村、垌心村、红星村、吉安村、廖村村、木山村、平历村、平山林场、上流村、深水村、兆庄村、镇安村。</p> <p>太平镇：池塘村、大塘村、公家村、华楠村、佳芝村、九冬村、立石村、六谭村、茂萱村、那案村、那廉村、那隆村、那马村、那璞村、那驮村、那线村、那谐村、千里村、清水村、稔老村、思明村、思明水库、谭有村、屯仁村、五叶莲茶场、西华村、永安村、镇南村。</p> <p>丰塘镇：陂塘村、川镜果场、川心村、大湓村、大丰村、董永村、高华村、尖峰林场、礼回村、六颜村、睦村村、平岭村、平山林场、桥笪村、沙塘村、石陂村、替朴村、潭龙村、新平茶场、修竹村、友僚村。</p>	37500	15000	22500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灵山县	第四区片	450721004	<p>平山镇：插花村、大路排村、东山茶场、古朴村、汉垌村、贾村村、里村村、龙垌村、思林村、同古村、夏塘村、新庄村。</p> <p>沙坪镇：古天村、桂塘村、金科村、龙门村、苗实村、那琅村、七里村、沙坪镇茶场、沙坪镇水果、双六村、思榜村、替璞村、旺屋村。</p> <p>烟墩镇：大远村、邓塘村、凤山村、佳平村、莲塘村、六凤村、六加村、六局村、妙庄村、那合村、三岔村、石堆村、石欧山茶场、司练村、西冲村、峡口村、长麓村。</p> <p>平南镇：白花村、大宾村、大山塘村、古僚村、金银村、勒菜村、岭平村、鲁塘村、桃禾村、硃木村、新魁村、杨梅村。</p> <p>三隆镇：蚌降村、大马村、大田江村、关塘村、横岗村、金东村、金西村、龙楼村、龙山村、鲁塘村、上楼村、石碑村、石梯村、下埠村、罩云村。</p>			
浦北县	第一区片	450722001	<p>小江街道：田山社区、西塘社区、文山社区、平马社区、沙江村、云坊村、沙场村、建群村、新南村、六新村、街口村、苏村村、光明村、黎木村、和平村、凤平村。</p> <p>江城街道：北河社区、塘头社区、木麻根社区、平六社区、青春社区、樟家社区、塘胜村、梅江村、合群村、桥山村、中心村、林村村、公家村、六桥村、长田村。</p> <p>合浦水库。</p>	36500	14600	21900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浦 北 县	第二区片	450722 002	龙门镇：大坡村、读埃村、甘宁村、高明村、高坡村、滑竹村、江埠村、姜花村、居木村、莲塘村、林垌村、林塘村、六林村、龙门村、马兰村、茅家村、平垌村、平黄村、平江村、日新村、塘田村、王坡村、新丰村、新田村、学塘村、长平村、中南村。 北通镇：北山村、博学村、佛新村、高林村、旱田村、兰田村、良庄村、那良村、那新村、楠垌村、平坡村、清湖村、社根村、中屯村。 福旺镇：北兰村、大垌村、大双村、大田村、大湾村、枫木村、凤山村、福旺村、古立村、关塘村、华新村、六合村、六濠村、龙眼村、南山村、坡心村、石均村、万垌村、武溪村、下垌村、玉叶村、长昆村、长塘村、镇脚村、中山村。 张黄镇：大村村、大平村、大坡村、邓平村、福山村、合山村、鸡冠村、江背村、江平村、六罗村、罗家村、马屋村、米埠村、木根村、普林村、山埃村、十字村、新桥村、学堂村、阳春村、洋水村、元坝村、长岭村。	35500	14200	21300
	第三区片	450722 003	白石水镇：陈依村、大塘村、高联村、红岭村、良江村、良田村、那回村、南明村、双龙村、五黄村、新圩村、中林村。 三合镇：定更村、马头村、桥头村、三鸽村、太安村、塘岸村、新村村、长安村、赵坪村。 乐民镇：白石村、高山村、黄马村、金康村、乐民村、马朗村、蒙竹村、莫村村、平佳村、山鸡村、社头村、西角村。 大成镇：板铺村、大成村、到耽村、符竹村、柑子根村、较车村、金街村、金联村、联成村、六村村、六角村、六鸣村、六平村、罗城村、罗南村。 安石镇：安石村、大坡村、禁山村、六江村、马坪村、南江村、平山村、坡村村、三亚村、石凉村、新塘村。 合浦水库、东方农场、天堂林场、天皇山林场。	35000	14000	21000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0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合计 (元/亩)	其中	
					土地 补偿费 (元/亩)	安置 补助费 (元/亩)
浦北县	第四区片	450722004	<p>官垌镇：大岸村、东叶景村、垌表村、垌口村、芳田村、福明村、官垌村、江口村、历山村、龙地村、平石村、群生村、甜竹村、旺充村、文丰村、文明村、月光村。</p> <p>平睦镇：富足村、官屋村、良村村、六峰村、茂平村、平安村、平睦村、旺贵村、五峰村、新丰村、新塘村。</p> <p>六硯镇：白花村、大能村、垌心村、关垌村、官村村、横岗村、横岭村、六硯村、六台村、六万山林场、六秀村、门楼村、民生村、木格村、石合村、塘肚村、旺塘村、新华村、新坡村。</p> <p>石埇镇：八东村、坡子坪村、石埇村、旺盛江村、文昌村、油滩村、长山村。</p> <p>东方农场、合浦水库。</p>	34500	13800	20700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钦政发〔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和“建设壮

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重要题词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联系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市长离钦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

十、为保持市人民政府工作的连续性，提高行政效率，实行AB角工作机制，互为AB角的副市长，一方因公出国（境）、离钦、外出学习或请假，由另一方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联系工作。

十一、各委员会、局、办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委员会、局、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审计局在市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三、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六、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运用大数据和现代高科技手段，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

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司法局负责备案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市人民政府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纠正或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运行调节、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行政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各地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

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推进并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市督查考评办要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对各级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网上督查与网下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扎实落实中央、自治区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精神，持续推进市委、市人民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

公开。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

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四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各办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决定、重要工作部署；
-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重要工作。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人民政府全体

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对拟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议题主办部门应在会前充分讨论沟通和征求意见，对尚未充分讨论或有重大分歧的议题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被征求意见的部门，部门负责人须认真把关，必要时经本部门集体讨论后提出回复意见。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或列席的，会前必须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请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参加会议的负责人一般不得带副职或助手。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需要报市委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委。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督查考评办和各有关部门对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要专门布置，建立台账，跟踪督办，逐

一落实并及时报告。市督查考评办要对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重要事项及时组织专项督查，确保重要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行政效率，确保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得到及时贯彻落实。

四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原则上一个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一年不超过一次。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不邀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六、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

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及时上报，给市人民政府留出足够研究决策时间，一般事项不少于15天，紧急事项不少于7天，特别紧急事项需作说明。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倾向性建议，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有关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回复意见须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各部门要及时、准确、全面做好征求意见回复工作，为市人民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

四十八、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主动协调，仍存在分歧的，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四十九、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

文件、发布的命令，提请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人事任免事项，由市长签署。

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下发的重要公文，经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批；涉及全局性、重要事项的公文，必要时签呈市长、分管副市长。

五十、市人民政府致函自治区各部门、其他市人民政府商洽事务的公文和下发的一般性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颁布政策、部署工作、回复意见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发，或委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签发。

五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五十二、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三、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

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十五、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钦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离钦外出，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离钦请示（请假）报告手续。

五十六、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十七、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

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违反规定接受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市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二、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对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等行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十三、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四、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各地负担；各地负责人不到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六十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各地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六、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3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立法项目（1 件）

起草《钦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市公安局负责起草，2020 年 5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审查）。

二、调查研究项目（2 件）

（一）《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市司法局、市城管执法局共同调研）。

（二）《钦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调研）。

三、工作要求

（一）对列入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

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组成起草或者调研工作小组，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

（二）对要求 2020 年完成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在报送初稿时，一并将送审函、送审稿、起草说明及相关立法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并配合做好审查修改工作。市司法局按照《钦州市规章制定程序办法》（钦政办〔2015〕72 号）规定时限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三）对列入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调查研究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于 2020 年 6 月前将调研方案报送市司法局，12 月前完成调研报告和调研成果评审报告。对完成调研工作且调研成果经评审通过的，在制定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时优先安排。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加强耕地 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钦州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 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严保严管、节约优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的工作原则，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按照“控占用、调方式、算大账、差别化”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我市占补平衡工作，切实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二）总体目标。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全市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产能有保障，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到位、占多补少、占优补劣、质量不到位的问题发生。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1.3万公顷，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699 万公顷。

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三) 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衔接城乡建设、区域发展、产业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类规划, 推进“多规合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格局。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为基本约束, 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比例, 科学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 建设项目必须按照规划选址, 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

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 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强土地利用计划调控, 实行差别化用地管控制度。优先保障创新型产业、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特色小镇建设用地需求,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新增建设用地, 尽量避让耕地, 少占或不占耕地。

(四)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工作中, 要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充分衔接, 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对优先保护类的耕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范围内的耕地以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耕地要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

依法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查处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行为。依法查处有关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行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 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项目选址的重要前提条件。重大项目建设、生态建设、灾毁等经过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 须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

久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踏勘论证和审查报批, 并及时组织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工作。建立基本农田储备库, 作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基础。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和年度更新系统, 以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为基础, 结合建设用地审批、土地督察、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等, 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实行动态监测,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五) 切实减少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 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引导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用地的退出、转产和兼并重组。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提高投资强度对用地规模的管控, 严格按照投资强度的要求供地。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批后监管工作, 促进土地利用效率、效益的提高。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 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 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

(六) 严格管理农民建房占用耕地。开展农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科学合理确定农民居民点用地布局和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依法管理农民建房超过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限定面积的行为, 合理引导农民集中建房或原址重建, 充分利用村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和零星未利用地, 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 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农民建房经批准需占用耕地的, 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垦同等数量和质量的耕地予以补充,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加大农民建房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严格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的监管责任, 形成上下联动、纵横配合、齐抓共管的耕地保护管控格局。

三、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七)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主体, 要积极组织实

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旱改水、中低产田改良等方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非农田建设占用耕地,以县区自行平衡为主、市级调剂为辅。对确因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各县区难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做到耕地占补平衡的,可依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批准易地补充,向市级交易平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所需资金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自行解决。本市内无法补充的,应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在自治区交易平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坚决防止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数量不足额、质量不达标问题,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补旱现象。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八)转变补充耕地方式。坚持绿色发展观念,转变补充耕地方式,扩大补充耕地途径,着力通过土地建设高标准农田,结合山、水、林、田、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来补充耕地。拓宽新增耕地来源,将历史上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废弃坑塘水面、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纳入土地整治范围,开垦的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将城乡增减挂钩项目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形成的新增耕地节余部分,纳入补充耕地管理,用于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查处开垦严重沙化土地、在25度以上陡坡开垦耕地的行为,以及违规毁林开垦耕地或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开垦耕地的行为。

(九)拓展补充耕地渠道。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统筹实施土地整治和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各县区人民政府统筹涉农资金,除使用自治区下达的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外,应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土地整治,对纳入土地整治项目库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积极创新实施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参与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地方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

作用。

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根据土地整治规划投资或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十)实行指标分类核销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行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3类指标核销制,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补平衡的要求。各县区申报项目建设用地时,应明确建设拟占用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从本县区补充耕地储备库分类指标中予以核销,核销信息随同用地材料一并报批。在申报用地时须按规定落实已立项并已报备具体的补充项目或提质改造项目,承诺到期时国家及自治区将核销补充耕地储备库补充耕地指标,核销后结余的补充耕地指标方可用于占补平衡。切实加大土地整治和耕地提质改造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按期完成承诺到期的耕地提质改造任务。

(十一)严格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各县区要加强对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规范项目立项和规划设计,强化项目日常监督和施工监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新增耕地数量认定,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评定新增耕地质量。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应当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要组织开展补充耕地检查复核工作,确保新增耕地核定及时、成果准确、真实可靠,补充耕地数量、质量落实到位。

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

(十二)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各县区要认真编制本地区土地整治规划,并依据规划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建立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工程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

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收益、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工程管护主体，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统一纳入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实行在线监管，统一评估考核。

（十三）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将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资金列入工程投资概算、预算。对于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距离远、难度大、投资超过合理范围的单独选址项目，可利用土地出让收入予以适当补助。鼓励社会资金结合农业开发经营，参与耕作层土壤剥离与利用。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提高耕地质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

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加速土壤熟化提质，实施沃土工程技术，强化土壤肥力保护，有效提高耕地产能。

（十四）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石漠化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不得将确需退耕还林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将已退耕还林的耕地纳入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范围，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纳入退耕范围。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对减少或破坏耕地，改变耕地地类，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行为进行监管；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和改造力度，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十五）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以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库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为依据，对耕地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对新增加的耕地及时进行等

别划定。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评价。通过抽样监测渐变耕地，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等别渐变类型分布范围内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分析耕地质量等别和产能变化趋势及变化原因，开展耕地质量定级工作。

五、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十六）建立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收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积极推行“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以奖代补模式，鼓励开展补充耕地指标有偿交易，通过涉农资金整合，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补贴和奖励。奖补资金的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结果相挂钩，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

（十七）完善市级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开展补充耕地指标有偿交易，加大补充耕地交易政策的实施力度，完善市级补充耕地交易平台，增强我市区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能力。市域内无法调剂的，由市人民政府申请在自治区补充耕地交易平台跨市有偿调剂。提倡开发优质补充耕地指标并实行优质优价，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大力开发补充耕地指标。探索提质改造新增水田有偿出让，确保建设占用补充水田质量。

六、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管考核。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认真领会保护耕地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指导思想，准确把握基本原则，牢记总体目标，适应当前形势、任务的需要，推动和促进我市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上升到新的台阶，实现我市耕地保护目标，全面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建

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树立保护耕地的强烈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二十) 严格监督检查。利用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加强对土地整治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加强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耕地保护数据与信息部门共享机制。完善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建立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完善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落实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等各项制度。严厉打击和查处破坏耕地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十一) 完善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全面检查和考核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监测、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确保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层层分解耕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和离任审计内容。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钦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补齐我市交通领域短板，做好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0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强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落实中央、自治区政策的基础上，履行好市、县区责任，充分发挥好市、县区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2.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04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政办发〔2017〕136号）相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分别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交通运输领域6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1）省道（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省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中除自治区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2）农村公路。市本级承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县区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的实施，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中除自治区、市本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3）道路运输站场。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的实施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4）道路运输管理。市与县区共

同承担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承担除自治区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2. 水路。(1) 其他内河高等级航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划，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执行。(2)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除自治区负责的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公共航道、锚地、防波堤）以外的其他项目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3) 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陆岛交通码头。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4)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5) 水运绿色发展。根据中央有关规划，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自治区负责外的具体执行事项。(6) 其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组织协调具体执行事项由钦州海事局（钦州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实施，其他事项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7) 其他内河非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具体执行事项。

3. 铁路。(1) 干线铁路。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干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其中干线铁路的具体运营理由中央企业负责实施。(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除中央企业和自治区负责外的项目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

4. 民航。(1) 运输机场。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建设、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2) 通用机场。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

5. 邮政。(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自治区负责外的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公共服务、邮政管理

体制完善等具体执行事项。(2) 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自治区负责外的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及邮政业环境治理等具体执行事项，完善市县乡村快递网络接点建设保障机制。

6. 综合交通。(1) 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根据中央专项规划，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2) 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3) 农村客运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实施除自治区负责外的具体事项。

(二) 县区财政事权

1. 公路。(1) 省道（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县区承担省道建设、养护和管理中除市本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2) 农村公路。县区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中除市本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3) 道路运输站场。县区承担市本级负责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负责筹集道路运输站场建设中除中央、自治区、市本级财政出资以外的其余资金，承担道路运输站场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中除中央、自治区、市本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4) 道路运输管理。县区承担除市本级负责外的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承担除市本级支出以外的其余支出。

2. 铁路。县区承担市本级负责外的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3. 邮政。县区承担市本级负责外的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

4. 综合交通。县区承担辖区内市本级负责外的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的基本公共服务责任，除中央、自治区另有政策性支出责任外，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实施。

上述交通运输领域事项由县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充分发挥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强化县区相关职责。

对于中央、自治区确定的中央、自治区财政事权，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原则上不承担相应财政事权；对于中央、自治区委托地方政府行使的财政事权，在委托范围内，各县区人民政府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区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

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区人民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

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学习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可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钦州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现就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创新再提速，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抓紧形成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

的市和县区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合理划分市与县区权责。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

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县区财政侧重支持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同时进一步发挥市对县区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县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立足当前，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6号）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17〕136号），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科技工作的特点，将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引导与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

（1）自由探索类的基础科学研究主要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确认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自治区组织推动的原

始性创新研究、培养基础研究人才队伍，由自治区本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区自主设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目标导向应用基础研究要紧紧密结合当地发展需求，由自治区、市和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解决面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前瞻性科学问题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和重大需求引领并重，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区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目标导向基础研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主要解决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确认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对关系和支撑引领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对事关广西产业核心竞争力、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及应用示范，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引进创新与转化应用，广西涉及面较广的社会公益性研究等，由自治区本级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市、县区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同时，市、县区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与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围绕广西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自治区

主导的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创业载体、科技创新团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予以支持。市、县区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对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自治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自治区实施的引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相关高层次创新人才领衔的科技研发计划，以及自治区组织实施的科技特派员、国内外科技人才交流，引进国内外智力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本级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按相关规划等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四）技术创新引导与成果转移转化

对通过引导多元化投入、后补助、创新基金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事项，确认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自治区本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技术创新领域，鼓励按市场化方式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和研发投入给予后补助，支持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提升，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予以支持。市、县区财政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本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确认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全区整体推进的科技创新体系、科技资源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以及自治区主导的与国际国内区域合作，确认为自治区本级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区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以及本地建设的科技园区、高新区，财政负担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

对自治区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自治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市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其中：对自治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及自治区科普场馆的保障，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市、县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及市、县区科技场馆的保障，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以及市级公益类科研院所条件改善、科技资源服务与开放共享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科研机构承担县区委托业务，由县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对县区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

科技行政管理事务、科技管理政策研究，确认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钦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市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保护、传承和弘扬广西优秀传统文化等事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市、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设立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专项，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要加大引导全社会研发投入，

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科技工作特点，加快建立健全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

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

（五）抓紧修订完善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推动地方性法规制定和制定政府规章时，要将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教育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钦州市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20号）精神，现就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稳妥推进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市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关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在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落实市与县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履行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的责任。

坚持科学规范。合理确定政府提供教育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各级各类教育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坚持突出重点。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强化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

坚持分类施策。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予以确认；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适时

调整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一)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以及中央和自治区明确的分担比例，确定市与县区财政分担比例。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或根据市明确的分担比例，市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1. 公用经费保障。执行国家制定的全国统一基准定额，并按照规定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单独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等公用经费标准。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1: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8:1:1 比例分担。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5:4: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5:4:1 比例分担。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按规定由中央财政承担。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执行全国统一制定的标准。县区所属农村公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8:1.2:0.8 比例分担。城市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由市及城区建立，所需经费由市及城区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和国家、自治区部署，适时研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自治区试点范围为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自治区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县，具体实施步骤由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县区试点范围在中央和自治区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政策范围内，由县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试点范围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扶贫政策动态调整。

国家试点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确定的试点县，除中央财政给予的生均定额奖补以外，自治区分担部分，自治区、县区按 8:2 比例分担；县区自行确定的试点县区，除中央财政给予的生均定额奖补以外，自治区分担部分，自治区、县区按 7:3 比例分担。

5. 其他经常性事项。

(1) 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国家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确定课程目录和制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2)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岗教师补助。国家核定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基础标准，县区根据国家基础标准和本地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县区财政统筹安排，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给予工资性补助。

(3)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自治区确定的补助范围和平均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落实，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现阶段重点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自治区（统筹中央资金）与县区按 8:2 比例分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按照中央、自治区统一部署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分担比例另行确定。

(2) 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国家级教师培训计划和自治区级教师培训计划所需经费由自治

区统筹中央资金落实，市、县区教师培训计划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

(3) 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执行国家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4) 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自治区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县区给予支持，市、县区财政分别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所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5) 乡村教师招聘财政奖补。执行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与市本级按 5:5 比例分担。

(二) 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总体为共同财政事权，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自治区、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明确中央与自治区、市、县区财政分担比例。学生资助中央、自治区财政承担部分，通过相关教育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由市、县区负责落实本级幼儿资助政策并承担支出责任，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自治区财政统筹相关教育转移支付给予奖补。贯彻落实国家幼儿资助制度，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与自治区、市、县区财政分担。

2.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免学杂费政策中的免学费部分，执行国家核定的补助标准，免课本费、住宿费标准由自治区统一核定。落实中央统一规定的免学杂费政策中的免学费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 8:2 比例分担，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3.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平均

资助标准。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1: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8:1:1 比例分担。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根据国家、自治区测算补助标准，确定我市执行标准。中央、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1: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8:1:1 比例分担。自治区扩面的免学费所需补助资金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自治区、市按 9: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自治区、县区按 9:1 比例分担。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等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执行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6. 高校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民办高校、区市共建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 8:2 比例分担，其他市属高校由中央和市本级按 8:2 比例分担。

7. 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中职升高职学费补助执行自治区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8. 高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高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区内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高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跨省份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

央财政承担，区内就读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 5：5 比例分担。

9. 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所需经费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助，所需经费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和高校按 5：5 例分担。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1. 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执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补助标准。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基础标准执行，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政策落实情况给予奖补。

2. 教育改革发展补助。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所需财政补助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统筹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执行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的基础标准，或按照国家规定由自治区制定和调整的基础标准。市、县区在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

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县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市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垦、林场林区、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按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市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财政事权或市与城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落实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确保各级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按照保持现有市和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自治区与市、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协同推进

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并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适时进一步健全市、县区基础标准。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 钦州市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的通报

钦政办〔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2019年，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开展了钦州市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小区积极响应，扎实推进创建工作。根据《钦州市园林式单位（小区）标准》、《钦州市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与评审办法》，经过实地验收、综合考评、媒体公示，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北部湾大学等3个单位“2019年钦州市市级园林式单位”称号，授予咸亨·康桥（一期）等12个居住小区“2019年钦州市市级园林式小区”称号。

附件：2019年钦州市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名单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2019年钦州市 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名单

一、园林式单位（3个）

北部湾大学、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工务段、市财政局。

二、园林式小区（12个）

咸亨·康桥（一期）、钦江丽景、恒大御景半岛、光大·天骄峰景、皇庭·天麓湖（一期）、海伦堡·东方、奥林华府、大华·富贵世家、天和府邸、宏基·御堤湾、松江·宁越花园、中地·滨江国际。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 三年大会战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0〕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钦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 三年大会战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工作部署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总体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1号）精神，加速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重要指示

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钦州区位、交通、港口等叠加优势，以超常规措施强有力地推进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地下管网（以下简称“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基础设施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国际门户港、自贸试验区、绿色石化业、江海宜居城、小康幸福人”愿景，为推动广西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补齐短板。以满足人民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标先进查找差距，对照

发展查找不足，通过互通、补缺、延伸、加密等方式，集中力量补齐“五网”基础设施短板，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坚持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自身财政承受能力和投资能力，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和投入标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优先支持已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国—东盟信息港、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规划或方案的项目建设。

——坚持协同发力，服务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五网”基础设施建设，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实施。

二、主要目标

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采取超常规举措，用3年时间努力谋划和强力推进一批“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2020—2022年，全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项目完成投资约1190亿元，其中2020年233亿元，2021年410亿元，2022年547亿元。到2022年，初步形成各种运输方式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便捷通畅、互联互通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电源供给及智能电网建设进一步加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网；打造高速、安全、优质的新一代信息网；基本建成面向东盟、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联通西南和中南地区，运力显著提升、配置持续优化、效率大幅增强、服务不断提高、成本明显降低的物流网；初步形成管网基础设施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水平先进、人居环境美好的地下管网。“五网”建设协同推进，基本建成有效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基础设施

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加快交通网建设

重点加快建设对外高标准客运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干线铁路，着力解决疏港铁路“最后一公里”问题，到2022年全市铁路运营里程达到360公里；继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及市郊铁路前期工作。完善公路网建设，结合广西新一轮高速公路网规划，重点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钦防”一体化、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连接灵山县、浦北县的高等级公路等重点项目，到2022年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400公里；一、二级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200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镇镇通二级公路目标。完善港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30万吨级油码头、金鼓江作业区系列石化泊位，大榄坪南作业区7—8#，9—10#集装箱自动化码头、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等航道泊位等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完善原油、石化、集装箱、粮食、冷链、木材等重点货类公共物流作业平台，提升钦州港港口物流作业的效率及能力，到2022年全市港口总吞吐量达到1.8亿吨、集装箱吞吐量600万标箱。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全力加快能源网建设

着力提升电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国投钦州发电三期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新开工及续建一批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及生物质发电项目。加快建设一流智能电网，新开工500kV钦南输变电工程，新建和续建一批35kV及以上电网送变电工程、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大力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跃上新台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

(三) 全力加快信息网建设

紧紧围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和中国—东盟信息港钦州副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城乡深度覆盖 4G 网络，加快 5G 网络建设，到 2022 年全市累计新建 2000 座 4G 基站，累计建成 5G 基站不少于 2000 座，基本实现全市所有镇(街道) 5G 网络连续覆盖及商用。全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和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1000Mbps 和 200Mbps 以上。加快智慧广电建设，到 2022 年累计建成广电网络村级机房不少于 100 个，乡镇机房 58 个，广播电视服务站 55 个；累计完成光纤联网自然村 4940 个，行政村 654 个，敷设光缆 1 万公里；新增数字广西“广电云”本地用户不少于 19.5 万户。市级广播电视台基本实现高清化，县级广播电视台主要频道实现高清化。建成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中国—东盟信息港跨境数据中心、钦州移动绿色云计算中心等，华为全球公有云广西唯一节点实现上线运行，全市数据中心承载能力达到 5000 个标准机架。建设数字生态、数字应急、数字平安等一批数字公共平台，打造政务、医疗、教育等一批行业应用，到 2022 年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取得显著成效，大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形成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互联网安全产业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一批数字产业园区，到 2022 年全市累计实现落户大数据关联企业 600 家，累计业务收入 300 亿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

广电网络钦州分公司、铁塔钦州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 全力加快物流网建设

加快建设物流园区，推进北部湾海铁联运皇马现代物流园区、钦州新龙现代物流基地等 8 个物流园区建设。推进建设物流场站，启动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钦州鹰岭分区车场、钦州港危化品停车场 3 个重要物流场站建设。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广西北部湾传化公路港、北部湾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及周边道路配套工程 2 个多式联运项目建设。大力完善口岸物流设施，加快钦州保税港区整合转型为广西钦州综合保税区工程、陆海新通道(钦州)国际集装箱分拨中心 2 个口岸物流、保税物流项目建设。打造特色优势大宗商品供应链，推进桂盛中草药集散交易基地项目建设。培育现代农业产业链和农产品供应链，推进中农批国际冷链物流、钦州市国际冷链中心等 4 个农产品及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优化邮政快递、电商物流网络节点布局，推进钦州保税港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建设。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建设，推进浦北县奇才贸易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建设。努力发展制造业物流，支持制造业加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合作，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推进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搭建物流要素间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服务平台，实现区域、部门的物流节点、物流环节、供应链平台间的信息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 全力加快地下管网建设

全面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3 年内力争新建污水管 304.9 公里，改造、修复污水管 76 公里，错混接点修复 120 个。全面推

进雨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易涝点整治，到2020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现有易涝点全部消除，3年内力争新建雨水管网161公里。全面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建设，大力实施新管网建设，全面改善城镇供水服务水平，3年内力争新建供水管网127公里，改造供水管3公里。加快推进县区燃气管网建设改造，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稳步推进工商企业等非居民用户用气，3年内力争建设燃气管道33.9公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钦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三年大会战各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5个大会战建设组，各大会战建设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尽快印发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规则，加快组织实施，并强化跟踪督促。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强化要素保障，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参照市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县区“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保障资金投入

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争取中央、自治区政策和资金的倾斜支持。鼓励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设立

基金等方式，依法依规、多元化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专项贷款支持项目建设。通过科学规划、有序实施项目周边土地和旅游资源开发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定期向社会发布推介符合条件的“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大力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三）加快项目建设

争取“五网”项目纳入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统筹推动“五网”项目按计划扎实推进。协调落实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等指标，加大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落实等工作推进力度，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依托广西项目云、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全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项目进度监测和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项目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滚动循环机制。

（四）强化跟踪问效

各级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每月进行项目监测调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督查考评办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促问效，视情采取实地检查、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 附件：1. 钦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钦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项目投资计划表

附件 1

钦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 建设三年大会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谭丕创 市长

常务副组长：林海波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张红丹 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交通网”大会战建设组、“能源网”大会战建设组、“信息网”大会战建设组、“物流网”大会战建设组、“地下管网”大会战建设组等 5 个大会战建设组。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林海波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潘定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 主 任：黄海龙 市督查考评办主任

宋廷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廷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邵克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覃振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悦文 市商务局局长

钟乾堂 市应急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成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工作，制定“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实施方案，协调各大会战建设组推进重大工作；组织开展督查督办和考核评估等。

（二）五大大会战建设组

1. “交通网”大会战建设组

牵头领导：林海波 常务副市长

组 长：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 组 长：罗月欢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廖桂声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秀东 市海洋局二级调研员

“交通网”大会战建设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成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工作职责：牵头制定全市“交通网”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交通网”项目库，协调推进公路、铁路、水运、航运、城市轨道交通（轻轨）等项目建设；争取重大项目用地用海指标；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持。

2. “能源网”大会战建设组

牵头领导：林海波 常务副市长

组 长：杨良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 组 长：陈立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曾世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覃剑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宗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唐方华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李球发 钦州供电局副局长

黄兆明 市开投集团公司总经理

“能源网”大会战建设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成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工作职责：牵头制定全市“能源网”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建立“能源网”项目库，协调推进电源（火电、水电、风电等）、输配电、油气管道、充电设施等项目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持。

3. “信息网”大会战建设组

牵头领导：林海波 常务副市长

组 长：许明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北部湾办主任

副 组 长：吴 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的林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蒙 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 恒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副局长

黄定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翁兆仁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 杰 电信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翔 移动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纪 峰 联通钦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关哲君 广电网络钦州分公司

副经理

黄永文 铁塔钦州分公司总经理

“信息网”大会战建设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成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工作职责：牵头制定全市“信息网”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信息网”项目库，协调推进5G、4G、光纤、互联网、物联网、IPv6、数据中心、平台系统、公共安全、数字园区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持。

4. “物流网”大会战建设组

牵头领导：张红丹 副市长

组 长：黄悦文 市商务局局长

副 组 长：杨良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家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远平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宗银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 夏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物流网”大会战建设组设在市商务局，成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工作职责：牵头制定全市“物流网”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物流网”项目库，协调推进

物流枢纽、冷链物流、口岸物流、物流园区、邮政快递物流、多式联运等项目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持。

5. “地下管网”大会战建设组

牵头领导：林海波 常务副市长

组 长：覃振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 组 长：许家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武坤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黄定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黄承德 市开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余业胜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地下管网”建设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员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工作职责：牵头制定全市“地下管网”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地下管网”项目库，协调推进城镇供水、污水、雨水、燃气及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持。

二、工作要求

（一）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视情况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会议议题相关成员单位会议，会议议定事项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办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可印发专题会议纪要。

（二）各大会战建设组要结合职能职责，建立完善本组工作规则，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大会战建设组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市发展改革委代章，各大会战建设组由各牵头单位代章。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大会战建设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钦州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项目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三年内开工项目数	三年内竣工项目数	总投资					项目数 (按投资方式分类)			年度投资计划			
			合计	自治区财政	企业自有资金	PPP项目资本金	其他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数	企业投资项目数	PPP项目数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224	255	29954130	13189702	9180040	1384104	6171669	188	128	11	11906589	2337450	4101492	5467648
一、交通网	34	33	23405679	13138407	3346752	1384104	5536416	34	15	11	8065246	1525570	2629763	3909913
公路	20	20	14478590	6073879	1484191	1384104	5536416	25	3	11	6306774	1204593	1897563	3204618
铁路	5	3	631487	77987	553500			1	4		252087	15987	51100	185000
水运	9	10	8295602	6986541	1309061			8	8		1506385	304990	681100	520295
二、能源网	45	44	3827475		3827475				70		2009837	401464	682803	925571
电源	23	17	3312285		3312285				32		1698329	330982	545769	821578
输配电	20	24	498720		498720				35		295938	63442	131014	101483
油气管道	1	2	12900		12900				2		12000	5000	5000	2000
充电设施	1	1	3570		3570				1		3570	2040	1020	510

项目类别	三年内 新开工 项目 数	三年 内竣 工项 目数	总投资						项目数 (按投资方式分类)			年度投资计划			
			合计	自治区 财政	企业 自有 投资	PPP 项目 资本金	其他资金	政府 投资 项目数	企业 投资 项目数	PPP 项目 数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三、信 息网	15	31	1141644	22915	1042483		76246	13	19		702769	166379	258335	278055	
5G		1	45000		45000				1		42500	9000	13500	20000	
4G		1	100000		100000				1		90000	20000	30000	40000	
光纤		1	31284		31284				1		24284	14700	8584	1000	
互联网	1	1	2500		2500				1		2500	500	750	1250	
物联网	4	4	17966				17966	4			17365	3438	6744	7183	
其他新 型数字 设施	10	23	944894	22915	863699		58280	9	15		526120	118741	198757	208622	
四、物 流网	17	22	1303606	4280	960045		339281	6	16		911081	180736	451045	279300	
物流 园区	5	8	538238	4280	487163		46795	1	7		443725	97610	182515	163600	
物流 场站	3	3	296000		39500		256500	3			296000	14650	174850	106500	
多式 联运	2	2	77900		65370		12530		2		77900	39900	33000	5000	
口岸物 流、保 税物流	2	2	16356		4900		11456	1	1		16356	7476	7680	1200	

项目类别	三年内开工项目数	三年内竣工项目数	总投资					项目数 (按投资方式分类)			年度投资计划							
			合计	自治区财政	企业自有资金	PPP项目资本金	其他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数	企业投资项目数	PPP项目数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大宗商品物流	1	1	150000		150000					1								
农产品及冷链物流	2	4	190312		178312		12000			1	3			76100	20100	53000		3000
邮政快递、电商物流	1	1	21800		21800													
城乡物流配送	1	1	13000		13000						1			1000				
五、地下管网	113	125	275726	24100	3286		219726			135	8		217656	63301	79546			74809
污水	64	70	149141	13750	3000		132391			79	0	0	119241	33674	43638			41929
雨水	32	35	39132	10350	0	0	28782			42	0	0	36094	10291	14003			11800
供水	14	16	81163	0	0	0	52549			14	4	0	58435	17400	20785			20250
燃气	3	4	6291	0	286	0	6005			0	4	0	3886	1936	1120			83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钦政办〔2015〕21号文件的通知

钦政办〔2020〕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鉴于《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钦政办〔2015〕21号）已不适应当前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废止钦政办〔2015〕21号文件。

请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规定，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钦州市 2020 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促投资稳增长上的支撑作用，确保完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区、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扭住重点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统筹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奋力谱写新时代钦州改革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共组织实施市级层面统筹推进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100 万元以上项目 452 个（不含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319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66 亿元（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 133 个、年度计划投资 56 亿元，续建项目 222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0 亿元，计划竣工项目 97 个、年度计划投资 110 亿元），确保 2020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联动推进”的原则，健全完善重点项目推进领导机制。市级层面建立市长负总责、各分管副市长带头抓归口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牵头抓总，负责制订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及建设项目责任表，明确每个项目开竣工时间、年度投资计划、建设任务和责任部门，聚焦项目策划、管理、推进、考核等环节；市有关部门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牵头抓好本行业、本领域重点建设项目的调度推

进，以及项目审批涉及本系统事项的协调服务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的重点建设项目，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沟通，密切合作，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切实形成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合力。

（二）加强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努力解决好项目建设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问题。一是资金方面，紧盯国家政策动态和资金投向，进一步加强政策研判，全力争取重点建设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自治区级各类资金更大额度支持；健全完善财政、金融、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扎实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完善发展改革部门筛选项目、银保监部门转交、商业银行自主审贷的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二是用地方面，加快重大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用地规划优化调整步伐；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使用效率；将自治区每年下达我市的建设用地、林地等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做到应保尽保。大力破解征地拆迁难题，各县区要加大征地拆迁力度，确保尽快交付用地，同时优先完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的施工道路、水电等配套设施，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有利条件。三是能耗方面，通过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引导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步伐，挖掘产能潜力，推广使用天然气，大力发展新能源、煤改电等措施，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开工建设，从源头上有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速。

（三）加快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储备。围绕国

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部署及重大政策，包括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台的各项政策，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水陆空立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卫生健康、应急保障等领域，谋划一批强支撑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的重点建设项目。加快编制策划和储备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文本，深化实行“五个优化”若干措施，落实优化重大项目投资许可办理、优化重大项目用地审批、优化重大项目施工许可流程、优化规范中介服务等前期工作若干措施，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行政审批效率，为项目尽快启动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四）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推进。一是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月调度月通报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动态跟踪。各级各部门要及时采集、准确报送项目开竣工、实物工作量等信息，持续跟踪项目动态进展，对进度滞后项目要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推动项目加快进度。依托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广西项目云平台，开展投资项目在线监测调度。二是完善重点项目问题分级解决机制。项目责任单位定期梳理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分类别、分权限、分层级及时抓好项目问题的协调解决。属于县级权限的问题，由县级人民政府解决；属于市或自治区级部门权限的问题，由市级部门积极协调解决或争取自治区对口部门解决；属市级权限问题，先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解决，解决不了的报请常务副市长协调解决；对需自治区层面协调的突出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梳理汇总，及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解决。疫情期间，要将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按照属地原则抓好落实。三是实行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县区、园区、部门招商引资和资金到位情况，以及每季度末补充增加新签订投资协议的产业项目、新计划建设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及时调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

法推进的重点项目，调整后的项目盘子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

（五）加强督查考核，强化跟踪落实。一是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督促检查力度。针对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滞后的问题，由市督查考评办牵头，根据年度倒排工期计划加大督查力度，实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和协调事项落实情况，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二是实行月度和年终考核制度。建立正向激励和负向倒逼的奖惩考核机制，将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实行月度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月度考核侧重项目推进进度，年终考核侧重投资贡献。对重点项目推进理想、投资贡献较大和要素保障到位的单位，提请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和绩效加分，并在下一年度安排用地指标和前期工作经费时给予重点倾斜。

（六）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制定全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宣传方案，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对广大干部群众宣传项目建设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在《钦州日报》、钦州广播电视台、钦州发布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并适时组织媒体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报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向引导作用，营造全市人人关心和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钦州市 2020 年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责任表（计划新开工项目）
2. 钦州市 2020 年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责任表（续建项目）
3. 钦州市 2020 年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责任表（计划竣工项目）

（附件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2005/t20200522_3271746.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责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2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性投资关键作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责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

组长：林海波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叶莉梅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潘定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登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覃振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胡 颖 钦南区区长
黄治华 钦北区区长

领导小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开展各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协同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3个工作组，具体如下：

（一）现场调查组

组长：裴 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黄 敏 钦南区副区长
潘有南 钦北区副区长
黄承德 市开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刘新福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总经

理助理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人员对城区老旧小区整体环境进行系统调查，准确详实了解和掌握符合认定标准的老旧小区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改造方案，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科学依据。

（二）政策研究组

组长：许明乐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北部湾办主任
成员：裴 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荣恒 市财政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指导各级各部门加强项目日常谋划储备，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三）项目包装组

组长：裴 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员：黄 敏 钦南区副区长
潘有南 钦北区副区长
黄定彬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黄承德 市开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刘新福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总经
理助理

工作职责：负责策划包装具体项目，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立项报批、造价审核、招投标、竣工验收、决算报审等工作。协调解决改造提升工作中的困难

和问题。

二、工作要求

(一)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 可视情况召开全体成员会议, 会议议定事项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会议纪要。

(二) 各工作组要结合职能职责, 建立完善本组工作规则, 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加强沟通, 密切配合, 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三) 各县区可参照市模式建立本级领导小组,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

储备工作,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争取获得更多上级资金支持。

(四) 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 不正式行文,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精神开展工作。

此项工作结束后, 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2020年石化产业发展重点工作责任表的通知

钦政办〔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 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推进绿色石化产业发展, 打造面向东盟的世界级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钦州市2020年石化产业发展重点工作责任表》印发给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推动石化产业发展相对稳定的领导机制, 统筹石化产业发展规划、策划招商、项目推进和跟踪服务。建立市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行业部门统筹协调的机制, 组建石化产业发展专班服务队伍。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聚焦产业和园区规划、招商、重大项目

推进、跟踪协调、考核等环节; 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 主要领导负总责, 落实专抓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 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主动服务, 优先提供要素保障。各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主动开展调研和专题研究, 对列入2020年度重点工作的事项, 逐一制定具体推进计划、路线图, 细化每月任务, 于2020年5月底前将具体推进计划报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备案。各责任单位要围绕石化产业发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谋划本部门工作, 集中精力和资源优先配置石化产业发展要素, 强化主动担当和服务意识, 着力解决园区规划、项目前期审批与推进、用地用海用林、基础配套、征地搬迁、安全环保、资金筹措和园区管理等事项。

三、强化跟踪协调，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各牵头单位每月 28 日前向市石化产业发展局报送每项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主要问题和困难。市石化产业发展局每月收集梳理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属地管理权限范围内解决的事项，由属地自行协调解决；对涉及市直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通过专题会、督办函、协调函等形式协调解决；对重大复杂问题或事项，由市石化产业发展局专报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对市领导专题会、现场督导等议定事项进行全程跟踪和销号管理。

四、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实行“红黑榜”通报和重点督办制度，市石化产业发展局每月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将提前完成事项列入“红榜”，超时未完成事项列入“黑榜”；将工作推进严重滞后或多次协调未落实整改等事项提交市督查考评办立项督办，并把督查结果纳入责任单位年度考核范围。建立奖惩分明考核机制，将石化产业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年

度绩效考核内容，实行月度考核与年终考核。对工作突出和列入“红榜”等情形给予绩效加分；对工作推进滞后、未按要求落实整改和列入“黑榜”等情形给予绩效扣分。对工作特别突出的单位实行绩效“一票肯定”和专项绩效奖励，并对工作推进有力、措施到位、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表扬，优先向自治区推荐申请通令嘉奖。

五、强化宣传报道，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参与作用，利用钦州日报、钦州电视台、钦州发布等媒体，对石化产业发展及重大石化项目推进等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推广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对石化产业发展重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进行曝光，营造全市人人关心和参与石化产业发展的氛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

钦州市 2020 年石化产业发展重点工作责任表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科学规划布局					
1	打造世界级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	围绕打造世界级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研究出台支持钦州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的决定及相关配套政策。	6月30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完成钦州石化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6月30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2	开展新一轮石化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完成钦州石化产业园规划环评报告编制，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查。	6月15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钦南区人民政府	
		完成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6月30日前	市应急管理局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钦南区人民政府	
3	开展石化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钦州石化产业园金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完成钦州市石化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12月31日前	市应急管理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钦南区人民政府	
4	开展安全、消防、供电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钦州市石化产业园消防专项规划，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12月31日前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钦南区人民政府	

附件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	开展安全、消防、供电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钦州石化产业园供电专项规划编制及审查。	12月31日前	钦州供电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钦南区人民政府	
5	推动区域和产业协同发展	委托开展石化产业“1+6”规划布局研究, 推动县区、重点园区与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区域和产业协同发展。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	重大项目推进					
(一)	已开工项目					
6	华谊一期工业气体岛项目	取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供热最低保障负荷的批复, 保障项目自用热需求。 完成新增气化炉装置选址范围内7.53公顷坑塘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7月31日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新增气化炉装置选址范围内7.53公顷坑塘的回填工作。	6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6	华谊一期工业气体岛项目	完成新增气化炉装置选址范围内7.53公顷坑塘的回填工作。 完成220kV 供电外线建设。 工业气体岛项目基本建成。	6月30日前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石化产业发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钦州供电局	
		完成双酚 A 项目用地平整工作。	4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7	华谊二期75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	完成项目选址范围内太公墩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完成项目选址范围内太公墩区域的回填工作。	4月30日前 4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完成金鼓江作业区16#、17#码头后方陆域(项目罐区) 剩余海域的吹填工作。	8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	华谊二期 75 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	完成金鼓江作业区16#、17#码头后方陆域填海竣工验收。	9月30日前	市海洋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金鼓江作业区16#、17#码头后方陆域填海成本审计、用地挂牌出让工作，办理不动产权证。	11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市审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8	华谊二期氯碱项目	协调将天然气、供水、排水、污水管网等公用工程接入至丙烷脱氢和双酚 A 项目红线周边接入点。	5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桩基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确保项目主体装置如期施工。	10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氯碱项目一期剩余132亩用地填海成本审计。	4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氯碱项目一期剩余132亩用地（海域）盘整（涉及盘整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贮灰场）。	4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	
8	华谊二期氯碱项目	完成氯碱项目一期剩余132亩用地海域证换发土地证及用地招拍挂出让手续。	6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加强与业主对接，研究提出氯碱项目二期异地搬迁或等量转换、减量转换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5月31日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将天然气、供水、排水、污水管网等公用工程接入至南港大道接入点。	5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开展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贮灰场海洋生态评估报告和海洋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上报自然资源局备案。	5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海洋局	
		完成氯碱项目二期435亩选址范围内用地（海域）盘整、海域填埋及土地平整工作。	7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	华谊二期氯碱项目	完成氯碱项目二期435亩选址范围内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贮灰场海域回填竣工验收,取得自治区海洋局批复。 完成氯碱项目二期435亩选址范围内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贮灰场填海成本审计、用地挂牌出让,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 完成氯碱项目一期主体装置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确保项目主体装置如期施工。	8月31日前 10月31日前 10月31日前	市海洋局 市自然资源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审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9	恒逸120万吨己内酰胺一聚酰胺产业一体化项目	通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节能报告审查并取得批复。 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及批复。 完成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及批复。 完成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约62亩用地盘整。 完成项目第二批1363亩用地征地拆迁、土地平整工作。 完成项目第二批1363亩用地挂牌出让,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 协助业主完成项目外部供电方案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并审查批复。	4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5月31日前 5月31日前 7月31日前 10月31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供电局		
9	恒逸120万吨己内酰胺一聚酰胺产业一体化项目	出具项目外部供电线路路径批复。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部分长周期设备预订及采购,启动厂前区域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	桐昆苯乙烯项目	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及批复。	5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6月30日前	市应急局		
		项目节能报告通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查及批复。	6月30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将三娘湾管理区空气质量功能区由“一类区”调整为“二类区”。	6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项目环评报告审查及批复。	7月3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首批1886亩用地防护堤设计施工。	5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首批1886亩用地出让手续。	6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钦州湾海域C区海砂资源调查及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及评估、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联合挂牌出让手续，落实1386亩区域围堰砂源。	6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市海洋局	
		完成三墩片区2700亩地块被海水冲刷受损区域的回填及防护堤建设。	6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三墩片区2700亩地块被海水冲刷受损区域填海竣工验收。	7月31日前	市海洋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0	桐昆苯乙烯项目	完成三墩片区2700亩地块被海水冲刷受损区域的填海成本审计，完成剩余552亩用地挂牌出让及不动产权证办理。	9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市审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三墩片区1386亩纳泥区吹填。	8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三墩片区1386亩纳泥区填海竣工验收。	9月30日前	市海洋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三墩片区1386亩纳泥区的填海成本审计、用地挂牌出让，办理不动产权证。	11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市审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2438亩地块和1386亩地块间12米宽临时公路建设。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	桐昆苯乙烯项目	协助业主完成项目外部供电方案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并审查批复。 出具外部供电线路路径批复。	10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钦州供电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二)	新开工项目					
11	中国石化钦州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出具项目初步选址意见。	5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向国家申请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	8月31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通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节能报告审查并取得批复。	9月30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及批复。	9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9月30日前	市应急局		
11	中国石化钦州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	完成项目核准申请报送并争取批复。	9月30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查并取得批复。	12月3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用地指标报批等工作。	8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首批用地盘整、土地平整及用地交付手续。	10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项目开工前相关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开工建设。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	澄星二期磷化工基地项目	推动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5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推动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钦州设立贸易公司。	8月31日前	市商务局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完成项目备案。	6月15日前	市行政审批局		
		出具项目初步选址意见。	6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牙山村东侧海域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及评审，上报自然资源局备案。	5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海洋局	
		完成牙山村东侧海域回填。	7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牙山村东侧海域竣工验收并取得自治区海洋局批复。	8月31日前	市海洋局		
		完成牙山村东侧海域填海成本审计。	9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及批复。	9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项目节能报告审查及批复。	9月30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9月30日前	市应急局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2	澄星二期磷化工基地项目	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及批复。	10月3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项目选址范围内牙山村等村庄征地搬迁、土地平整。	10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项目开工前报建手续办理。	11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项目开工建设。	12月31日前	石化产业发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3	桐昆芳烃项目	完成芳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及批复。	4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推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芳烃项目由《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储备项目转为规划项目。	6月30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石化产业发展局	
		通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节能报告审查并取得批复。	6月30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6月30日前	市应急局		
13	桐昆芳烃项目	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查并取得批复。	7月3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	
		完成项目核准申请材料报送并争取批复。	8月31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开工建设。	12月31日前	石化产业发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谋划项目					
14	跨国化工企业洽谈合作	积极推动跨国化工企业与我市洽谈合作，完成光气项目规划选址及建设方案等前期工作。 制定项目用地及敏感区范围内搬迁安置方案。 完成中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60万吨润滑油项目用地盘整、海域转让及周边居民点等敏感点的搬迁安置工作。 争取自治区应急厅支持，就光气项目申报出具相关意见。 争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支持，就光气项目申报出具相关意见。 上报新建光气项目申报材料，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石化产业发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14	跨国化工企业洽谈合作	争取中海油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落户钦州，并启动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12月31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15	中海油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列入国家相关规划。	12月31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	基础配套					
16	30万吨级原油码头	协助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完成30万吨级原油码头项目安全设施、消防、防雷、航标效能、通航安全等专项验收。	4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钦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完成锚地设置、公布30万吨级原油码头锚地。	5月15日前	钦州海事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完成码头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办理。	5月31日前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完成1386亩纳泥区输油管道敷设段围堰工程。	6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协调完成中石油600米栈桥输油管道施工及码头市政水电、通信网络铺设。	7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6	30万吨级原油码头	协调完成1386亩纳泥区围堰段输油管道敷设。	9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协助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完成输油管道项目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消防、防雷等专项验收。	10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报告评审并上报交通运输部，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	10月31日前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对30万吨级原油码头进行对外开放预验收，并报请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会同海关、海事、边检等直属查验机构组织正式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0月31日前	市商务局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	
16	30万吨级原油码头	实现30万吨级原油码头及原油管道建成投用。	11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7	金鼓江13#码头	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变更并取得批复。	4月30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报港口岸线调整申请材料并取得交通运输部批复。	4月30日前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17	金鼓江13#码头	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完成码头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取得批复。	5月15日前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业主开展水运工程、通航安全、特种设备、船舶防污染、港池测量等专项验收, 完成码头竣工验收手续。	6月2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6月20日前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对13#码头进行对外开放预验收, 并报请自治区商务厅(口岸办)会同海关、海事、边检等直属查验机构组织正式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9月30日前	市商务局	钦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	
		协助业主开展职业卫生、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完成码头竣工验收手续。	10月15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完成金鼓江14#、15#码头可研及环评、稳评、安评、通航等专题报告编制。	7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8	金鼓江14#、15#码头	通过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	8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9月15日前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条件审查。	9月15日前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查并取得批复。	9月30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	金鼓江14#、15#码头	通过交通运输部岸线使用评估及审批。 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并取得批复。	9月30日前 11月30日前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19	金鼓江16#、17#码头	项目核准和岸线批复业主由钦州临海工业公司变更为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基本建成金鼓江16#、17#码头。 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条件审查。	11月30日前 12月31日前 4月30日前 4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20	金鼓江19#码头	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查并取得批复。 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并取得批复。 通过交通运输部岸线使用评估及审批。 完成海域使用论证,并取得自治区用海批复。 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初步设计审批。 通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施工图设计审批。 办理水上下水作业许可证。	4月30日前 4月30日前 5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7月23日前 11月20日前 12月3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市海洋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钦州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1	配套道路	完成进港公路迁移工程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	10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建成营盘街、海豚路及普莱克斯空分项目配套道路。	9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滨海公路以南的南港大道路面修复工程。	6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南港大道北延长线可研、设计等前期工作。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金谷片区工业管廊一期（广明码头至果鹰大道段）和南港大道南段安全审查。	6月30日前	市应急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2	公共管廊	建成营盘街段工业管廊。	7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完成19#码头至临港大道、普莱克斯空分项目至华谊二期75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两段工业管廊的可研、环评、安评、水土保持及设计等前期工作。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3	供热工程	推动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完成规划选址工作。	6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石化产业发展局	
		协调完成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一、二期机组供热升级改造，满足华谊一期及周边企业用汽需求。	8月31日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可研和核准等前期工作。	12月31日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启动盘活国电投北部湾公司临时供热工程工作，形成实施路径或制定盘活方案。	12月31日前	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4	供电工程	完成钦州港区500kV变电站规划选址、可研等前期工作。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钦州供电局	
25	原水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石化产业园用水需求论证,启动石化产业园金谷片区原水供应加压泵及管网升级改造。 完成华谊一、二期原水供应管网改造工程建 明确中石油、恒逸等项目原水供应管网接入方案。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广西钦州北投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北投水务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北投水务有限公司	
26	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华谊一、二期项目及普莱克斯空分项目配套排水管网建设。	11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7	危险化学品停车场	开工建设石化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28	危险化学品铁路装卸线	启动钦州港危险化学品铁路装卸线布局规划前期工作,明确选址方案。	8月31日前	市交通运输局	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四	要素保障					
29	用地保障	根据钦州石化产业园总体规划,开展园区土地现状排查,针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提出调整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根据钦州石化产业园总体规划,完成石化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争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对石化园区范围内用海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所有用海历史遗留问题,分别研究提出具体的处理方案和计划。	12月31日前 4月30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海洋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9	用地保障	对石化园区内土地性质进行核实界定,完成新一轮海岸线修测工作,确保石化园区不在海岸线范围内。 对石化园区内长期闲置用地和存量土地进行排查,提出每宗土地的盘整和收储计划。 围绕中国石油钦州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恒逸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澄星二期磷化工基地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提出石化园区用地保障方案和计划。 排查梳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盘子,争取债券资金支持。 争取自治区安排钦州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基地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钦州石化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接,推动石化园区开发建设融资合作。	4月30日前 4月30日前 4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政局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北部湾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30	资金保障					
30	资金保障					
五	安全环保					
(一)	园区搬迁安置					
31	敏感点居民群众搬迁安置	研究制定石化园区整体搬迁安置方案和计划。 完成钦州石化产业园金鼓大街以南区域的厚福沙村搬迁安置工作。 启动钦州石化产业园金鼓大街以南区域的水井坑村、水沙田村、果子山村搬迁安置,以及钦州港区第二小学的搬迁工作。	4月30日前 12月31日前 8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园区智慧化建设					
32	园区封闭化管理	启动建设石化园区金谷片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 实现石化产业园金鼓大街以南区域封闭化管理。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3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控	建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控系统, 探索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34	钦州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启动建设钦州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8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石化产业发展局	
35	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北部湾基地	开展广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北部湾基地主体工程建设。	12月31日前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	配套功能设施					
36	污水处理设施	建成投用金谷片区污水深海排放管道。 完成三墩片区污水深海排放管道项目可研报告、环评批复等前期工作。 建成天宜污水处理厂一期, 加快建设天宜污水处理厂二期。 建成苏伊士危废处理一期项目。	12月31日前 6月30日前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37	危废处理设施	建成苏伊士危废处理一期项目。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38	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	完成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规划选址、可研等前期工作, 启动项目建设。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	
39	钦州港水陆消防站	完成钦州港水陆消防站前期开工手续办理。	12月31日前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钦州海事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	安全环保监管					
40	危险化学品监管	制定出台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制定出台钦州石化产业园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	6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41	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钦州石化产业园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	6月30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42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	完成钦州石化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12月31日前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六	园区管理					
43	组建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结合“三区”统筹改革, 探索设立钦州石化产业园发展服务中心。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4	组建园区综合发展平台公司	与园区龙头企业联合组建园区综合发展平台公司。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45	设立园区业主委员会	推动设立园区业主委员会, 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面、优质的服务。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46	建立石化领域专家咨询库	建立石化领域专家咨询库, 为产业发展、项目布局、园区配套等提供咨询服务。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47	建立项目准入评价机制	制定出台钦州石化产业园项目准入评估管理办法。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門	
48	建立企业退出评价机制	制定出台钦州石化产业园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办法。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門	

序号	主要事项	2020年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七	责任关怀					
49	加强石化知识科普宣传	在机关、学校、社区、园区开展石化知识科普宣传,举办园区公众开放日、“钦州石化宣传周”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石化产业的认知认可度。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委宣传部,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50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	主动对接石化园区涉迁群众就业需求,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努力提升涉迁群众就业能力。	12月31日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51	推动企业人才引进	建立石化园区企业用工需求动态发布机制,帮助园区企业解决用工招工难题。	6月30日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52	加强化工人才培养	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园区龙头企业与北部湾大学、北部湾职业技术学院、市技工学校等合作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产业技术人才,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予以实施。	12月31日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北部湾大学,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53	提供产业智力支撑	探索推动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合作,为产业发展、人才培养、重大课题研究等提供支撑。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八	稳增长工作					
54	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有序推动石化企业复工复产,协助企业做好疫情期间人员返岗及管理、物料运输、防疫物资保障、融资、招工等事项,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6月30日前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55	推动经济稳增长	加强石化领域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石化领域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2月31日前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标准 (试行)》的通知

钦城管规〔2020〕1号

灵山县、浦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钦南区、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容貌管理，创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城市品质，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6日

钦州市城市容貌“干净、整洁、有序”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钦州市城市容貌管理，创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城市品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建设江海宜居城目标，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钦州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实

行城市化区域。

第三条 城市容貌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与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充分体现城市特色，保持城市风貌，使城市环境保持整洁、美观。

城市中的道路、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户外广告与招牌、公共场所、城市绿化和城市水域、施工工地等的容貌，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自治区、钦州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公布后不符合本标准容貌的区域，通过逐步改造符合本标准。

第四条 市本级和各县区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加强城市容貌“干净、

整洁、有序”管理，实施动态监测、统筹调度、及时处理和考核评价。

第二章 干 净

第五条 城市道路应保持洁净，路面及各类附属设施无垃圾、杂物、泥浆、尘土、污水、积水、粪便，无乱涂、乱画、乱贴、乱刻等现象；城市道路应定时进行水洗、降尘作业，遇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除道路积水、积物。

第六条 在城市行驶的各类车辆应保持车身完好，车容整洁，运载容易散落、流漏、飞扬的物品的车辆，必须采取车体封闭或覆盖措施，不得洒漏、污染道路。

第七条 建筑施工工地出入口地面应硬化处理，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台，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施工现场作业应采取湿化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用水及作业期间产生的各类废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第八条 集贸市场及各类摊区、商场（店）等经营服务场所应保持场地清洁卫生，排水畅通，无积存垃圾，无油污异味，无污水溢流。

第九条 城市水域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粪便、油污、漂浮植物残体、动物尸体等废弃漂浮物，发现废弃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城市水域沿岸应保持干净美观，沿岸蓝线范围内不应堆放、倾倒各类垃圾和杂物，不应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不得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第十条 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保持整洁完好，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和玻璃幕墙的清洗每1年不少于1次，建筑外墙涂料的粉刷每3年不少于1次，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应当及时清除和修复。

第十一条 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公共厕

所等环卫设施应保持干净，定时消毒除臭，定期杀灭“四害”，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布局合理，数量符合要求，并保持箱体干净完好、箱桶口无垃圾满溢，周围无垃圾、杂物乱堆放现象，无明显污迹、无臭味。

第三章 整 洁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的载体设置合理，形状、规格、色彩和字体大小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现破损、断字断亮、残缺、陈旧现象及时修复、更换或拆除。

店面招牌应规范、无缺损，设置位置、外形、色彩和字体大小应与同栋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与建筑物的比例适当，保持安全、整洁、美观、完好。

利用公共汽车站台、环卫设施等设置的附属广告牌及城市的各种导向牌、指路标志牌和区域地图等设施应符合相关规范，合理布局，并保持整洁、清晰和完好，与整体市容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各类条幅、气球、空飘物、广告彩旗等宣传品，应按照批准的地点、时限和空间设置，保持整洁规范，设置期满后及时拆除。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梁应保持平整、完好、安全，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洞、碎损、隆起、裂缝、塌陷、积水等影响安全及市容观瞻的情况，应及时修复。

路缘石应排列整齐，出现隆起、移位、缺失、塌陷等现象时，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五条 路面设置的各种井盖应保持完好，出现松动、破损、移位、丢失时，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缺。排水、排污管道应保持畅通，定期清捞、疏通，污水、自来水不应外溢，雨水积水应及时排除。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供水、排水、燃气、电力、

电信、无障碍等各类设施均应符合规范，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第十六条 经批准挖掘（占用）道路和井下施工作业应按规范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围挡应整齐、连贯，与城市环境相协调，并按规定进行公示。作业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路面和原有交通设施、园林绿化。

第十七条 各类工地四周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房屋建筑、拆除、待建（收储、闲置）工地应采取连续、封闭的砌筑式围挡；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围挡，逐步淘汰铁皮波纹板围挡；工期在3个月以下的临时工程，可选择采用装配式围挡、标准密扣式钢围栏（铁马）或水马等移动式围挡。砌筑式和装配式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移动式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米。砌筑式和装配式围挡应当按钦州绿色生态围挡标准进行设置。围挡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应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靠近围挡内侧堆放的物品高度不应超过围挡顶部。围挡应该定期清洗，出现缺失、变形或者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第十八条 架空线缆和杆架应排列整齐、保持完好，无废弃、多余线缆缠绕、悬挂。不应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建架空管线应按规划逐步改为埋地管线。

第十九条 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健身、休闲设施（包括木栈道等），应设置规范、排列有序，保持整洁、美观、完好，出现缺损时及时维护修复。各类废弃的公共设施应及时清除。

第二十条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应合理确定灯具安装位置、照射角度和遮光措施，以避免光污染，并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完好和正常运行，出现缺亮、破损应及时处理；灯光应充分反映被照建筑物、构筑物的特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道路照明亮灯率应达96%以上。

第二十一条 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应定期修剪，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死株、残株，无危树危枝。道路绿化植物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备、城管监控设备，若遮挡或影响应及时修剪或移植。交通岛的植物以及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机非分隔带端部的植物应定期修剪，保持距地面高度0.9米至3.0米之间的范围内无植物遮挡驾驶员视线。

道路两侧的绿地、绿化隔离带与周围环境协调，绿地不宜出现单块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泥土裸露，新建或改建的绿带、花坛(池)、树池周围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5厘米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杂物。绿地围栏、标牌应保持整洁、完好。

园林小品（包括造型植物、攀缘植物、绿篱等）及园林设施（亭、廊、泉、石等）应富有艺术特色，体现城市风貌；出现残损等影响景观时应及时维护，保持整洁完好。

第四章 有序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按照划定停车位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和城市绿地，不影响行人通行。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撤除，应当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情况下，按照城市规划和道路实际状况施行；停车泊位、标志、标线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完好。

废弃车、僵尸车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主要街道临街商铺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作业、堆放杂物；集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等不得占道经营或变相占道经营，物品不得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作业、堆放杂物；经批准在公共场所设置的早（夜）市、流动售货车、

零散摊点等，应在规定地点设置醒目标志，按规定时间规范经营，并保持摊点的整洁卫生，不得影响周围市容环境；经批准在人行道设置临时摊点或堆放物品的，必须留足从路缘石往人行道不少于 1.5 米的人行道方便行人。

第二十四条 无未经审批擅自占用道路的行为。城市道路两侧和城市公园、体育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没有影响城市容貌的建（构）筑物和室外洗车、二手车行、废旧物品收购等现象。

经批准在公共场所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活动的，应保持活动过程的整洁、有序，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扫干净、恢复原状。

公共场所应合理配置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五条 临街阳台、窗台、观景台等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无吊挂、晾晒、堆放有碍市容观瞻及公共安全的物品。

建（构）筑物、护栏、邮箱、电话亭、宣传栏、指示牌、指路牌、路名牌、电杆、路灯杆及其他设施美观、有序，无乱写、乱画、乱刻、乱喷涂、乱张贴、乱吊挂等现象。

第二十六条 公共信息栏应设置在方便浏览的地方，设置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清理，保持外观整洁。需要张贴、公布的信息、广告等应规范、整

齐有序地张贴在公共信息栏内。张贴、公布的信息、广告内容应完整、合法、不与公序良俗相违背。

第二十七条 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标准。交通标志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损坏、破旧、倾倒等应及时维修、涂饰或更换。交通标线及道路上机动车辆临时停靠点的标线应完整、清晰，因路面磨损、维修等出现不清晰和残缺时，应重新标记。

第二十八条 新建住宅楼应设有统一的烟道供厨房油烟排放。未设置统一的厨房油烟排放通道的已建临街住宅楼，应当采取隐蔽、美观、统一、环保的油烟排放措施，或者进行竖向集中烟道排放油烟的改造。

餐饮单位、加工制作场所应安装油烟排放通道和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通道和净化装置的安装，应与主体建筑相协调，保持主体建筑外观整洁、美观。

油烟排放不得污染建筑物，不得向道路或下水道直接排放油烟，造成油污污染的应当及时清除，恢复建筑物原有外观。

第二十九条 大件垃圾应按照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投放或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在户外。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关于开展钦州市主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 的通告》的通知

钦城管规〔2020〕2号

钦南区、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及时发现处置和有效遏制市容市貌乱象行为，打造干净、整洁、生态、有序的城市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钦州市主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钦州市主城区市容市貌综合 整治工作的通告

为及时发现处置和有效遏制市容市貌乱象行为，打造干净、整洁、生态、有序的城市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钦州市主城区范围内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内容

- (一) 严禁车辆违章乱停。
- (二) 严禁乱丢、乱倒、混装垃圾或随意丢弃大件垃圾。
- (三) 严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卖、加工、修配、餐饮、表

演、促销以及车辆清洗、维修、出租、销售等经营活动，或在道路两侧堆放物料物品。

(四) 严禁开设影响城市容貌的机械租卖场、砂石场、二手车场、石材钢材等建材加工销售点、废旧回收摊点等各类场点。

(五) 严禁乱涂乱画、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张贴、拉挂其他影响城市容貌的横幅、标语等宣传品。

(六) 严禁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公共停车泊位，私开路口或利用道路路缘、隔离带等公共设施修建、搭建垫坡。

(七) 严禁乱搭乱建。

(八) 严禁车体不洁，运载易散落、流漏、飞扬物品的车辆未采取车体封闭或覆盖措施及车辆泄露、遗撒污染道路。

(九) 严禁施工场所不按要求设置围挡、施工现场作业未采取抑尘措施、施工废水外排等施工乱象问题。

(十) 严禁违规架设架空线缆、杆架等设施。

(十一) 严禁破坏或擅自占用城市绿化。

(十二) 严禁违规饲养家禽家畜。

(十三) 严禁露天烧烤、焚烧垃圾。

(十四) 严禁违规乱排放污水。

(十五) 严禁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乱晾晒、乱吊挂物品等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

(十六) 严禁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二、存在列入上述整治内容范围问题的单位和

个人，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即时自行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处罚记录统一向社会公开。

三、不遵守本通告，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各机关、单位、商户请自觉遵守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违反“门前三包”责任规定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5月11日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钦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科规〔2020〕1号

各县（区）科技部门，各园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盘活优势科技资源、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根据《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钦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15日

钦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进一步盘活优势科技资源、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优化财政资助方式，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来源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兑付已发放使用的创新券。创新券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券采取实名登记备案制，每张券均有唯一的备案编号，不得买卖、转让、赠送，不重复使用。创新券申领兑付采取“常年受理、分次发放、先到先得、定期兑付”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管理机构。市科技局是创新券的管理机构，负责创新券政策制定、决策指导、核准等工作，并为创新券实施提供协调保障。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六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为进入钦州市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库且当年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未获通过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须已列入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

（二）须已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并收到受理通知书。

第七条 创新券支付范围用于补贴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所产生的财务审计费用。

第四章 申领与发放

第八条 申领发放流程如下：

提交申请。申领对象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企业每次申领券额不得超过3万元。

受理申请。市科技局受理申请。

（三）确认发放。经市科技局审议，确定发放对象及金额。经公示无异议，由市科技局发放创新券。

第五章 使用与兑付

第九条 创新券实行第二年度固定时间集中兑付制度，具体根据市科技局年度发布通知办理，申请兑付创新券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创新券；

（二）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产生的财务审计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第十条 同一年度每个企业兑付创新券的补贴为财务审计费用的百分之五十，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申请材料不实、恶意串通、蓄意

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创新券及已兑付资金，取消后续申请使用创新券资格，列入科研信用黑名单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惩戒。构成违法的，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关于提高钦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钦民规〔2020〕2号

各县（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统计局，灵山调查队、浦北调查队，钦州港区社工局、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移民工作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民发〔2018〕46号）和《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钦办通〔2019〕205号）等文件精神，从2020年4月1日起，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

人每月69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60元；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444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500元。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各级相关部门要迅速行动，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开展相关工作，做到保障线内的申请对象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同步按照不低于调整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落实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

《关于提高钦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钦民规〔2019〕4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民政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钦州调查队

2020年4月2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

陈鹏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包晓锋同志任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祥心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马相聪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谢柱军同志的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二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钟文武同志的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大友同志的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钦政干〔2020〕4号 2020年3月25日）

经研究决定：

卢森同志晋升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钦州市支会一级调研员；

熊子成同志晋升为钦州市商务局一级调研员；

龙洁同志晋升为钦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一级调研员；

高明荣同志晋升为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符兰芳同志（女）晋升为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唐明同志晋升为钦州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韦昌连同志晋升为钦州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0〕5号 2020年4月1日）

经研究决定：

黄应增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钦州市支会会长；

免去卢森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钦州市支会会长职务；

免去符兰芳同志（女）的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明同志的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韦昌连同志的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0〕6号 2020年4月1日）

经研究决定：

谭丕创同志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王雄昌同志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厅长级，兼），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

赵越同志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厅长级，兼），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莫福文同志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厅长级，兼），广

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李从佳同志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厅长级，兼），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高朴同志的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林海波同志的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覃开宏同志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文远同志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0〕7号 2020年4月2日）

经研究决定：

梁庆同志任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厅长级，兼），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钦政干〔2020〕8号 2020年4月14日）

经研究决定：

甘豪汉同志任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刘佐同志的钦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

（兼）职务；

何倪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钦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覃振康同志的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蒙跃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0〕9号 2020年5月25日）

经研究决定：

黄德明同志（钦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唐艳发同志（钦州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温忠发同志（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3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钦政干〔2020〕10号 2020年5月25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卢森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钦州市支会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高明荣同志的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唐明同志的钦州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0〕11号 2020年5月25日）